

构建“三大体系” 强化法治保障 我市创新举措推动法治建设提速增效

■通讯员 张磊

我市司法行政部门以法治浙江(法治政府)示范县(市、区)建设为引领,积极构建法治平湖建设“三大体系”,为打造“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新崛起之城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2020年,我市成功创建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社会满意度评测排名全省第三。

着力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顺畅”的良法善治体系

强化“关键少数”法治思维。狠抓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将履职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和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全市共有45名部门、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完成述职述法。

深化法治体制机制改革。在嘉兴市率先出台《关于加强镇街道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意见》,镇街道设立法治室,配备专职法治员。市级部门单位推行“法治室+法制科”联合作战模式,实现镇街道、部门单位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六到位”“六提升”。

建立法治督察与巡察联动机制。通过法治考核与党委巡察、法治督察相结合,形成法治建设责任“部署-落实-督察、巡察-考核”的闭环机制。2020年,共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5次,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专项督察3次。

着力构建“规范公正、透明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打造示范创建工作体系。研究分析法治浙江(法治政府)示范建设150项工作

指标,逐条逐项融合示范创建与法治平湖建设两类指标,配套实施法治建设勇开新局“五大专项”“十个一批”行动。

规范合法性审查监管。建立专职法治员、法律顾问、民意团三支队伍,探索信息化审核流程,实现智慧化审查督导,建立领导责任、主体联审、动态监管三项机制,实现文件制定多元化参与、合法性审查信息化规范、一库查询全方位监管。

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全省率先创新发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指引,建立复议预警防控“四个必报”和“三项机制”。2020年,行政诉讼案件75件,同比减少9.6%,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着力构建“普惠均等、智能精准”的法治服务体系

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将法治乡村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助力“三治融合”,全市已建成法治文化阵地50余个、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2个,当湖街道北河湾社区、新埭镇星光村创建成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平台。开展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试点,整合法律顾问、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资源,开展“全时空、全地域”法律服务。2020年,受理法律援助2150件。

擦亮“无讼”基层治理品牌。创新发布“无讼”村(社区)两个地方标准,全市82%的村社区建立无讼工作站,构建人民调解员、行政调解员、司法调解员以及社会调解力量“3+X”相结合的调解队伍格局。

打击各类传统侵权“小案”违法犯罪嫌疑人150人,破案213起,追赃返赃107万余元……这是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在快侦快破大要案的同时,向“小案”侦破倾斜更多警力、精力与资源,推动全市打击侵权犯罪工作的有力数据,以实干获实效、赢民心。

强化“破小案”组织保障
“一大袋塑料瓶被偷了,民警当天就把小偷给抓住了。”新埭镇的姚老伯说,接到民警的告知电话时,堵在心口的气顿时顺了。今年59岁的姚老伯从事废旧物品回收生意,4月3日下午他将车子停在一小区停车位,等回去时却发现一大袋空塑料瓶被偷。就在报警1小时后,民警将盗窃嫌疑人抓获。面对如此高的破案效率,4月10日清晨姚老伯特地端着手写的感谢信来到派出所表达谢意。

建立案件快速接警、快速处警、快速侦查、快速破案、快速追赃“五快”工作机制,情报指挥中心接警后第一时间发布指令,在派出所民警现场处警的同时,刑侦大队迅速开展视频侦查、现场勘查及研判串并,行动侦察、网安等侦查力量及时响应,力争24小时内破案,并及时追赃返赃。

做实民生工程,市公安局讨论印发《全市“破小案保民生”专项工作方案》,成立“破小案保民生”工作专班,制定《平湖市公安局小案快侦快破机制流程与岗位职责》,明确各警种岗位职责。通过扎实的举措,确保“破小案保民生”做到有指挥、有章程、有保障。

强化“破小案”机制运行
案件再小,也事关群众的利益和安全,决不容忽视。“快丢了,好几次,帮我找找。”今年1月以来,新仓派出所陆续接到辖区一小区群众和快递员报警,称快递不见了。民警接警以后,迅速前往调查,通过视频追踪迅速锁定了该小区的住户张某,并在其家中查获了2件他人的快递包裹:一条男士围巾、一双黑色女士凉鞋。无独有偶,时隔两天,新仓派出所再次抓获一名偷窃快递包裹的嫌疑人。

按照“哪类侵权案件突出就打哪类”的原则,今年一季度市公安局已开展打击整治盗窃快递类案件专项行动。目前,已破案33起,打处25人,挽回群众损失8178元。

强化“破小案”技术支撑
近日,市公安局通过日常视频巡逻发现了盗窃沿街店铺犯罪嫌疑人,依托“首次入城”迅速锁定涉案车辆,12小时内成功实施抓捕。今年1月,我市警方接到辖区一酒老板报警,称其店内多款名酒被盗,经过提取痕迹物证,开展全面细致的勘查与对比,最后顺利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成功侦破案件。

全力多破、快破,市公安局紧扣专业导向,强化现场勘查、视侦初查,综合研判,开展“从人到案”“从案到案”“从人到案”等研判分析,及时组织抓捕行动。此外,适时组织集中研判、会商,围绕人、案、物、证等方面加强综合研判,统筹部署,组织进行规模化、区域化收网打击。

提供“枫桥式”优质服务
按照“覆盖全部、功能完备、高效优质”的创建要求,立足“以人为本、均等普惠”的工作理念,发挥镇街道、村社区法律顾问优势,推动法律顾问入驻党员先锋站、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塔群、“企法通”以及“e公证”微信小程序,定时定点开展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律援助等服务,全方位帮助群众答疑解惑,着力打造“全业务、全时空、全天候”公共法律服务格局。今年以来,4家司法所已联合相关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150余次,帮助群众解决法律难题40余个。



反诈宣传
进疫苗接种点

近日,独山港派出所民警带着小喇叭来到独山港镇中心卫生院新冠疫苗接种点,向前来接种疫苗的群众宣讲如何防范当前多发的各类诈骗的方法,以此进一步提升大家的防骗意识,受到群众的欢迎。

■摄影 金颖

市司法局切实深化“枫桥式”司法所创建

■通讯员 张磊

市司法局以争创“枫桥式”司法所为契机,严格把握创建总体要求,拓宽“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实施路径,确保各项创建任务落到实处。

夯实“枫桥式”创建基础

积极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围绕“便民性、社会性、专业性”三大特征,按照“文明、规范、公正”的要求,切实发挥其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教育改造特殊人群、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服务基层人民群众方面的作用;优化机构设置、抓好队伍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强化信息应用、健全制度

体系、发挥职能作用。今年以来,全市累计已有4家司法所申报创建“枫桥式”司法所。

开展“枫桥式”精准普法

依托“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主阵地,积极开展“枫桥式”普法系列活动,坚持“看菜吃饭、量体裁衣”,建强建优普法阵地,丰富普法形式,拓展普法载体,发动“两团一库”“普法志愿者”“老娘舅”等资源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普法,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今年以来,各申报司法所累计组织开展系列活动30余次,内容涵盖宪法、家庭、婚姻、青少年保护等方面,共计

发放宣传资料1.2万余册。

推进“枫桥式”社区矫正

借助“先锋助矫”多元化社区矫正工作体系,扎实推进“阳光式监管、社会化帮教、修心式教育”等帮教活动,启动实施“国旗下的忏悔”“寄一封家书”“帮帮团”等帮扶项目。同时,探索制定“三心”工作法,邀请村支“两委”、亲朋好友广泛参与,做到遭受挫折不定时谈心、思想波动常态化谈心、重点对象包干式谈心,通过情感上的持续感化来温暖特殊人群,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社会观。目前,已累计开展集中教育200人次、谈心谈话100余人次,开展社区服务

700人次。

提供“枫桥式”优质服务

按照“覆盖全部、功能完备、高效优质”的创建要求,立足“以人为本、均等普惠”的工作理念,发挥镇街道、村社区法律顾问优势,推动法律顾问入驻党员先锋站、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塔群、“企法通”以及“e公证”微信小程序,定时定点开展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律援助等服务,全方位帮助群众答疑解惑,着力打造“全业务、全时空、全天候”公共法律服务格局。今年以来,4家司法所已联合相关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150余次,帮助群众解决法律难题40余个。

检察机关强化民事生效裁判监督 努力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

■通讯员 章佳明

郑女士在深受“套路贷”虚假诉讼之害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长达四年之久后,终于摘掉了别人眼中“老赖”的帽子。她给市检察院送来了一面“维护法律尊严 公正执法为民”的锦旗。

今年4月19日,市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终结对原告阙某与被告郑女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执行。“名字很快就会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删除。”当承办检察官将这个情况告知郑女士时,她心中长长地舒了一口气:“现在我终于可以抬起头来了。”郑女士被“套路”失信的事情,还要从2016年她参与的一起民间借贷说起。

受闺蜜忽悠,她钻进了“套路贷”陷阱

2016年年末,郑女士需要一笔10万元的资金来进行紧急周转,正当她为如何筹到这笔钱而焦虑万分时,她的一位闺蜜帮她想了一个“点子”。这位闺蜜信誓旦旦地告诉郑女士,她和某商业银行的一位高管很熟,只要能在该银行制造出10万元的流水凭证,就可以帮忙从银行贷款10万元出来。

由于平日里两人经常在一起玩,郑女士对自己的这位闺蜜信任有加,并没有对她的“点子”产生任何怀疑。但现在如何才能制造出银行的10万元流水凭证呢?

这时,这位闺蜜又告诉郑女士:“我认识一家叫浙江吉磊的民间借贷公司,老板谢某和阙某我都熟悉,可以先从他们那里调个10万元,稍微付四五天的利息,然后我把钱拿去帮你做银行流水,贷款出来后再把钱还上就可以了。”

看到自己的小妹妹这么热心地帮自己出谋划策并可以解决燃眉之急,郑女士决定试一试闺蜜说的这个方法。然而,郑女士万万没有想到,这个看似热心的闺蜜,正在一步步地诱使郑女士踏入“套路贷”的陷阱。

2016年12月14日,在闺蜜的“牵线搭桥”下,虽然得知日利息高达每天1000元,但郑女士为了能早日做出银行流水凭证,还是决定向浙江吉磊公司的谢某、阙某等人借款10万元。当天,谢某和阙某就以扣除保证金、头息等为由,让郑女士签下了11.1万元的虚高借条,实际借款到手10万元,借款期限为5天。

拿到10万元现金后,郑女士将钱给了闺蜜,嘱咐她拿去尽快帮忙做银行流水凭证,并把款贷出来。当钱被闺蜜拿走的那一刻,也正是郑女士噩梦的开始。

5天后,不仅贷款没从银行贷出来,闺蜜和那10万元现金也都“人间蒸发”了。事后郑女士得知,闺蜜根本没有帮忙去做银行流水凭证,而是拿着这些钱直接跑路了。

某于2017年1月10日、13日迫使郑女士分别签下了2万元、3万元的两张虚假借条。同年2月13日,阙某持有郑女士亲笔签名的共计16.1万元的借条,向法院提起了民间借贷纠纷民事诉讼,郑女士败诉。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未发现郑女士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是向郑女士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扫黑除恶“扫”出民事虚假诉讼线索

2020年,在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收官之年,浙江吉磊公司的谢某、阙某等人组成的恶势力团伙因涉嫌诈骗、非法拘禁罪被公安机关一网打尽,该起刑事案件于同年9月移送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此案的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在案件办理的过程中调查核实,2016年年底至2018年年初,谢某和阙某等人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收取头息、保证金、GPS费、家访费、违约金、保证金等方式虚增贷款金额,以拍照、银行转账等制造虚假给付痕迹,在被害人无力偿还债务后,以金额虚高的借款协议、虚假的给付凭证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以此胜诉,涉及包括郑女士在内的被害人近20名。

这是一条再明显不过的虚假诉讼线索。第一检察部立即按照市检察院内部线索移送大协作机制,制发《案件线索移送函》,案件管理部门将该线索移送至第四检察部。

民事检察监督让原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再行审理

2020年10月14日,市检察院正式启动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程序,第四检察部的承办检察官在顺着线索认真梳理原审卷宗及证据材料后,进一步查明了谢某、阙某等人通过开设公司实施“套路贷”并持债权凭证虚假起诉的事实。据此,检察机关对原审案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经过法院对原审原告阙某与原被告郑女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再审后,今年3月5日,法院裁定该民事虚假诉讼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原审原告阙某的起诉。该再行裁定生效后,市检察院及时启动执行监督程序,建议法院对执行案件终结执行。

“感谢检察院对虚假诉讼的监督……虽然我只看到了一个结果,但我更知道你们公检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我们看不到的地方所付出的努力和工作量……”这是郑女士发给检察官的一段微信留言。

据了解,市检察院聚焦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努力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2019年以来从办理的“黑恶犯罪”或者“套路贷”刑事案件中获得监督线索,向法院发出虚假诉讼案件再审检察建议40件,法院全部予以采纳并启动再审程序,撤销了原审判决,有力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司法权威和司法秩序。